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拟审批《昆明米纳多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炉渣污泥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有关规定，现将拟审批的《昆明米纳多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炉渣污泥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明米纳多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炉渣污泥处理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小街镇矣得谷村委会米纳多村米纳多砖厂内

建设单位：昆明米纳多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环评单位：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57500m2。项目为扩建项目，原项目已经嵩明县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11月20日以嵩环发〔2007〕97号批复同意建设；于2019年6月10日以嵩环复〔2019〕22号批复同意技改。扩建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3万元。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不设化验室，主要是将现有“一烘一烧”隧道窑扩建为“一烘两烧”隧道窑，并完善其配套的辅助设施。主要扩建内容：新建1条焙烧窑及一条轨道，通过新增原料量，延长破碎、筛分、制砖等工序的生产时间达到扩产目的；原料类别新增锅炉炉渣和污水处理污泥；新建污泥储存车间及臭气处理设施；改造脱硫塔，增加喷嘴数量；新建废水、废气、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扩建后生产规模由4000万块砖扩增至6000万块砖。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

二、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三、项目公示地点

嵩明县人民政府网站。

四、环评文件放置地点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五、公示时间

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5日（5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六、反馈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的意见看法。

Email：smxhbjjgk@163.com

电话/传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0871-67911933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监督管理科0871-67910097

附件：昆明米纳多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炉渣污泥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版与纸质版存放地点：嵩明县北部行政办公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208室）